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清算注销恒大车时代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发展和经营管理角度考虑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清算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2、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办公需求。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于天宝、胡大立、刘萍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